

海南大学文件

海大〔2018〕72号

海南大学 关于聘任韩谦等二百六十五位同志 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评议，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同意聘任韩谦等 265 位同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教授（73 人）

热带农林学院：韩 谦、葛成军、刘晓妹、孟 磊、王大勇、
王 英、王振宇、杨福孙、张 宇、周海龙、
朱朝华

海洋学院：吴小易、刘志媛

材料与化工学院：向道平、冯建成、潘勤鹤、李长久、王 博、

徐 鼎、林春富、杜 杰、罗先群、王小红、
王新广、徐树英、郑育声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：尚春静、李 艳

食品学院：李永成、邵远志

机电工程学院：马庆芬、张宝珍

信息科学技术学院：王兆晖、李 晖、刘笑璋、段玉聪、
程杰仁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：李伟铭、樊孝凤、吴学品、王 勇、李世杰

法学院：唐茂林、唐 俐、王秀卫、熊勇先
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：李宜钊、栾乔林、黄朝明、陈丽琴、
李 芬、徐艳晴、刘德浩、韦仕川、
黎兴强、刘民培、夏代云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王 善、陈思莲、张朔人

旅游学院：韦开蕾、王 红、宋子斌、袁国宏、耿松涛、
王永强

人文传播学院：张硕果、宋明翰、李彩霞、刘 显
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：邓百意

继续教育学院：李玉凤

体育部：周若峰

二、研究员（4人）

热带农林学院：施海涛、余雪标
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：刘冬梅

旅游学院：吴 波

三、一级演员（2人）

艺术学院：许潇尹、李群山

四、一级演奏员（1人）

艺术学院：杨 健

五、副教授（77人）

热带农林学院：夏志辉、丁晓帆、刘 建、刘文杰、马 香、
梅双双、闵 义、任明迅、戎 伟、吴文婧、
袁红梅、赵艳、朱治强、范启标

海洋学院：刘富平、战 欣

材料与化工学院：丁春华、赵富春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：胡 俊、陈 云、高洪波

食品学院：胡晓苹、李 武

机电工程学院：蔡夫鸿、文 伟、刘世豪、李 美、王 娟、
张秀梅

信息科学技术学院：曹春杰、赵瑶池、刘细阳、张晨光、
丁 洁、王冬梅、郭纪云、梁 莉、
符一平、周 辉、邢文雅、薛文珑、
郑兆华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：邝 雄、张佐敏、赵 达、吴锡皓、
邵元海、雷 俊、刘 斌、万新焕

法学院：刘 政
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：谷秀兰、贾冬阳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王雅娟、秦晓华、赵静波

旅游学院：符 涛、刘 刚、曲 颖、雍天荣

人文传播学院：张 睿

外国语学院：李双梅、谢庚全、黄容波、刘 健、吕 卉、
朱琼莉、唐雯谦、章朝红

艺术学院：张雪雁、范 莹、张卉雨

体育部：朱超巍、吴钟权、韩 充

学生工作处（部）：吴九君、竭 婧

六、副研究员（1 人）

材料与化工学院：胡月英

七、高级实验师（6 人）

材料与化工学院：魏要丽、吴起惠、王华明

信息科学技术学院：谭毓银、靳 婷、符 发

八、高级建筑师（1 人）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：吉志伟

九、高级会计师（2 人）

计划财务处：王 勇、李月兄

十、高级经济师（2 人）

旅游学院：龚 萍

人事处：黄文强

十一、副研究馆员（2 人）

图书馆：覃丽金、刘冬莲

十二、二级编导（1 人）

艺术学院：周琳琳

十三、讲师（64 人）

热带农林学院：王华锋、高 雯、李春荣、祝志欣、王明繁、
刘永娜、何荣晓、周世豪、王伟伟、王晶晶、
张贝贝、田凌溪、程文琦、马 芳、杨朋霏、
彭学玉、刘成功、张 娟、叶应满、戎 安、
岳大然

海洋学院：高煜杰、章 翔、赵 群、沈立岚

材料与化工学院：陈大明、王克岩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：刘金灿、高 健、涂 意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：吉清凯、王丽智、王爱华、朱月季、
刘筱笛
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：韦诗林、惠靖淼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李 新

旅游学院：罗富晟、林子昱

人文传播学院：王俊延、王森森

外国语学院：林 颖

艺术学院：武 琼、张阔麒、吴明儒、方星星、王蕊君、
赵晓辰、徐文廷、徐 渤、肖 雄、苏西亚、
颜 洪、曾华燕
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：郑 虹

体育部：彭祚琼

校长办公室：闫 治、史旭峰

教务处：陈雨菡

学生工作处（部）：邢静怡、王 静

团委：王 寅

国有资产管理处：李佳宾

十四、助理研究员（2人）

食品学院：蔡 坤

科研处：游建华

十五、实验师（14人）

热带农林学院：李萃玲、杨廉雁、周慧珍

海洋学院：李海平、邴 晖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：陈炫然

食品学院：康丽如

旅游学院：戴 玲、李正梅

外国语学院：袁清艳

艺术学院：崔永富

体育部：袁永辉、王召金、邝桂兰

十六、工程师（1人）

艺术学院：刘喜梅

十七、经济师（1人）

人事处：方 娇

十八、编辑（2人）

学报编辑部：严孟春

党委宣传部：李 鸥

十九、馆员（2人）

图书馆：孔秀珠、林 洁

二十、技师（1 人）

文科基础教学部：谭光荣

二十一、主管护师（4 人）

校医院：李秀琴、曹海妹、盛榕健、陈丽萍

二十二：助教（1 人）

材料与化工学院：王 曦

二十三：助理馆员（1 人）

图书馆：郑庆韵

以上同志聘任时间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（注：竭婧同志现请事假，事假期间不予聘任，待其销假返校正式上岗后开始聘任至本聘期结束；聘期与上述同步，不延长）。专任教师聘任非高校教师职称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须在本聘期内转评高校教师系列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，实验教辅人员聘任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须在本聘期内转评实验系列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，否则期满不再聘任。

聘任期限内如学校实施新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，则按新办法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
